

#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 2022 级专业 (群)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科学构建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制订我院 2022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在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职业能力要求、课程体系、教学组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设计,形成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符合高职教育规律、具有本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将课程思政建设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

各环节。坚持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培养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具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道德修养，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

以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实习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为引领，对接有关职业标准，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积极创新专业办学特色。

### （三）坚持服务地方，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清远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和本专业（群）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接市场需求，主动适应清远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四）坚持以岗位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课程体系

专业群应积极对接区域产业集群，响应区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对高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新诉求，加强专业群共性核心职业技能课程的开发与建设，科学合理开设专业群共享课程，进一步促进专业群内课程体系之间的融合性和协同性，按照

“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理念，优化专业群课程科学配置，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与时俱进更新课程标准体系。各专业应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为基础，不断优化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为主线、工作过程为导向、岗位需求为目标的模块化教学体系。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安排各门课程的开课顺序。

#### **（五）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

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政策。

### **三、编制范围**

（一）凡是 2022 年计划招生的专业均应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被省、校立项建设的专业群，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编制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格式见附件 1）；没有纳入专业群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按不同学制分别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年制班按照附件 2-1 格式，二年制班按照附件 2-2 格式）。专本协同育人试点班与合作本科院校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格式参照附件 2-1。

（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同一专业不同培养类型（如专本协同育人、专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同一专业不同招生对象（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应制订不

同人才培养方案。

## 四、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 （一）公共必修基础课程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劳动教育等 8 门课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要求安排授课时间、课时量。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 号）要求，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实践教学 1 学分。

2. 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职业英语、信息技术、职业与创业教育就业指导等 4 门课程，各专业作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确定教学内容（模块）、授课学期和课时量。

### （二）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必修）

1. 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按专业群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考核，可分为专业群内、跨专业群和其他三类，其中跨专业群的课程以专业群龙头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牵头建设与授课安排，实现专业群专业基础课共享。

2. 专业课：是指与学生所学专业有密切关系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要面向主要工作岗位(群)，基于典型工作任务要求，兼顾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要，融入创新精神、职业素质培养和职业资格证书标准/“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各专业应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6~8 门。要保证有足够的教学时数，注重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

### （三）选修课程

#### 1. 总体要求

各专业的选修（含公共选修、专业选修、实践选修等）课程学时占全部课程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 2. 具体要求

（1）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坚持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为导向，以课程模块、限定选修、任意选修等形式**开出课程组**供学生选择，开设专业选修课程。

（2）公共选修课程：全院通过遴选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以及创新创业方面的选修课程。三年制（2.5+0.5）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从第 2 学期开始分 3 个学期必须完成选修 4.5 学分课程，三年制（2+1）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从第 2 学期开始分 2 个学期必须完成选修 3 学分课程。二年制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产业学院试点专业学生可以不修公共选修课程。

### （四）第二课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政治素质、社会责任、综合素养，根据《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清职党办〔2020〕16 号）要求，三年制（“2.5+0.5”）学生在校期间取得 8 个第二课堂学分、三年制（“2+1”）学生在校期间取得 6 个第二课堂学分、二

年制学生取得 4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专业学院学生可参照执行，现代学徒制学生不作要求。

#### **(五) 个别课程具体要求**

##### **1. 大学语文**

按二级学院分别在第 2、3 学期开课，各专业应按照《2022 级全院公共基础课开课方案》（附件 3）执行。

##### **2. 体育课**

(1) 体育（一）和体育（二）：各二级学院统一时间开设。

(2) 体育（三）：三年制专业按二级学院分别在第 3、4 学期开设。

(3) 二年制专业不开设体育（三）。

#####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与创业教育就业指导**

各二级学院分单双周分别在各学期开课，各专业应按照《2022 级全院公共基础课开课方案》（附件 3）执行。

##### **4. 信息技术和军事理论**

按二级学院分别在第 1、2 学期开课。各专业应按照《2022 级全院公共基础课开课方案》（附件 3）执行。

##### **5. 英语类课程**

(1) 专本对接试点班：分学期开设英语（一）（二）（三）（四）（五）等五门课程。护理专业试点班可以不开英语（五）。

(2) 护理和助产专业：第一学期开设大学英语，第二学期开设护理专业英语。

(3) 其他三年制专业：第一学期开设大学英语，第二学期开设职业英语。

(4) 二年制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可以根据专业情况开设英语类基础课程。

## 五、编制要求

### (一) 注重精准育人

各专业（群）要认真做好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就业岗位要求或升学要求，针对学生来源不同，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精准育人。

1. 对于“3+2”中高贯通的专业班级。要详细了解和认真分析中职学段所学课程，做好中职和高职专业课程的有效衔接，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岗位能力分析结果，**构建“3+2”一体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2. 对于“3+2”专升本的专业班级。要认真领会“3+2”专升本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做好与相关本科院校的高效沟通。按照转段升学要求，**开足专本转段考试课程**；按照本科学位授予要求，**开足与学士学位相衔接的基础课程**；按照本科教育的学科建设要求，认真研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构建既能满足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又与本科教育相衔接的专业基础课程平台。

3. 对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业班级。按照《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制订（待省教育厅批复试点后另行发文）。

### (二) 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

各专业可以遵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和《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清职院教〔2021〕39号）要求，制定本专业（群）课程相适应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或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体现。

### （三）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各专业要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整个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把培养专业人才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专业学习、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的“四位一体、融会贯通”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各专业在全面开设《职业与创业教育就业指导》通识平台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创业流程与实务》《创业实训》以及相关技术、市场、商务等方面的课程；结合学科、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特点，自行设置院级和专业比赛项目，开展竞赛活动；革新教学方法，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改革中，任课教师在课堂上要引入互动教学、情景仿真、模拟训练等教法，注重观念引导、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的有机结合。

### （四）积极推动混合式教学改革

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改革，将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推动我院“线上”+“线下”的教学改革，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五）加强美育教育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专业课**或**专业限定选修**形式，开设《艺术导论》《书法鉴赏》《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舞蹈鉴赏》《戏曲鉴赏》《戏剧鉴赏》等美育课程。本类课程可设定 1-2 学分。

#### （六）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

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各类课程都要加强实践性环节设置，重点进行“教学做一体化课程”的设置与建设，**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各专业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各专业的岗位实习时长以省教育厅备案为准**），各专业可结合实习合作单位情况，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 （七）科学合理设定课程考核形式

每学期（学生校外岗位实习期除外）每个专业每个年级考试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 门。专业核心课程应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应安排在每学期第 19 周，不得随意调整。

### 六、教学活动周安排与学时规定

#### （一）教学活动周安排

学制	培养模式	教学活动周数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第 5 学期	第 6 学期	合计
2	1+1	17	18	20	17	---	---	72
2	1.5+0.5	17	18	18	17	---	---	70
3	2+1	17	18	18	18	20	17	108
3	2.5+0.5	17	18	18	18	18	17	106

备注：

(1) 表中教学活动周数不含课程考试和考查时间。

(2) 第 1 学期 17 周中包括入学教育和军事技能 2 周，课程教学从第 4 周至第 18 周，共 15 周。第 19 周为考查、考试周，第 20 周为阅卷、登分等工作周。

(3) 三年制专业第 6 学期和二年制专业第 4 学期教学活动周为 17 周，包含**岗位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答辩、毕业教育**等。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各教学任务的课时。

## (二) 学时规定

各专业要科学设计各类课程的学时量，**三年制专业总学时不低于 2500**，其中**选修课教学学时不少于 10%**，**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 50%**。三年制（“2.5+0.5”）专业每学期课程教学周学时控制在 22~24 学时之间，其他专业每学期课程教学周学时控制在 24~26 学时之间。

## 七、学分设置与计算

1. 理论课与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活动以学时为单位计算，**每 18 学时为 1 个学分。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

2. 实践性教学活动以周为单位计算，**每 1 周（折合 30 学时）为 1 个学分。**主要包括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课程（如实验课、技能操作课等）、各类分阶段进行的集中实训以及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 八、工作进度安排

1. 2022年**4月30日**前，各教学单位统筹安排，专业主任具体负责，充分进行专业调研，完成专业人才调研报告、岗位

能力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与跟踪调查报告。

2. **2022年5月30日**前，各专业完成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第一稿，二级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填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意见表（附件5）。相关专业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第二稿。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至文档管理系统（上传路径：<http://edoc.qypt.com.cn/api/auth/login>），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学籍科（图书馆办公区205室）；

（1）电子版的附件1或附件2：2022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主文件（word版）（注：各专业（群）的教学进程表+教学学时汇总表应作为附录复制到主文件后）

（2）电子版的附件4：2022教学进程表+教学学时汇总表（excel版）

（3）电子版的附件5：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意见表（电子版扫描件）

（4）电子版的附件6：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信息自查表（excel版）

（5）纸质版的附件8：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审批表

3. **2022年6月15日**前，教务科研处组织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对各专业和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第一次审核，并反馈意见。相关专业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第三稿，并将修改的材料发至第二稿交稿邮箱。

4. **2022年6月30日**前，教务科研处组织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对第三稿进行审核，相关专业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完成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第四稿，并将修改的材料发至第二稿交稿邮箱。再交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5. 2022年7月15日前，各专业按要求完成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工作。

## 九、工作要求

1. 为确保修订（制订）方案的质量，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各专业教学团队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根据本指导意见，按照《2022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架构》进行编写，并按要求进行排版（附件7）。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应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填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信息自查表报教务科研处（附件6）。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方案定稿后，各二级学院应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审批表（附件8），与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意见表（附件5）一并及时报教务科研处。

4. 凡需要对2020级和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的，应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进行修订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后，填写《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附件9）。

5. 凡教研室不能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学院将按20-30%比例扣发教研室全体人员课酬至人才培养方案审定通过为止。

教务科研处联系人：黄清泉、韦少敏、黄嘉琪；联系电话：3936123、3936363。

附件：1. 2022 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架构  
2.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架构  
3. 2022 级全院公共基础课开课方案  
4. 教学进程表+教学学时汇总表  
5. 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意见表  
6.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信息自查表  
7.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排版格式要求  
8.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审批表  
9.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10. 教务科研处统一申请的全校性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2022 版）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12 日